

致理技術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會議記錄：吳宗翰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行事計畫，謹附行事曆計畫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6 日臺技（四）字第 1010073111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本次所提行事曆係將各單位年度重要行事計畫列入，另畢業典禮 6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建議於 102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補假，與清明節 4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形成連假（4 月 5 日當日課程已提前於 2 月 22 日上課），以利同學返鄉掃墓。

三、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奉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（一）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頒布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，作部分修正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6 月 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，擬於本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訓（一）字第 1010125538 號函核定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，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0208255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9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001691 號函之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擬於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奉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，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之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擬於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奉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收支預算已編製完成，並經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謹附本校 101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如附件 5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 學年度收入預算：

- （一）學雜費收入：786,646,854 元，本學年度學雜費亦不調整
- （二）推廣教育收入：28,000,000 元
- （三）產學合作收入：27,400,000 元
- （四）補助及捐贈收入：113,854,905 元
- （五）財務收入：3,508,000 元
- （六）其他收入：13,435,760 元

收入預算總金額為 972,845,519 元

二、101 學年度支出預算：

（一）經常門支出：

1. 董事會支出：6,412,040 元
2. 行政管理支出：153,131,427 元
3.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：663,697,577 元

- 4.獎助學金支出：39,488,785 元
- 5.推廣教育支出：26,834,285 元
- 6.產學合作支出：26,660,485 元
- 7.其他支出：11,166,000 元

經常門支出合計 927,390,599 元（內含折舊攤銷及財產交易短絀計 106,131,242 元）

（二）資本門支出：

- 1.機械儀器及設備：39,457,856 元
- 2.圖書及博物：12,000,000 元
- 3.其他設備：15,000,826 元
- 4.電腦軟體：4,559,753 元

圖儀設備及軟體小計 71,018,435 元

- 5.預付土地、工程及設備款 150,000,000 元（預計興建宿舍第一期款）
- 不動產支出小計 150,000,000 元

資本門支出合計 221,018,435 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3 日臺會(二)字第 1010138147 號函核備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，謹附該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將第 3 條所設教學單位中之「資訊網路技術系」、「財經法律系」及「兩岸經貿學位學程」廢止。
- （二）將第 7 條所設一級行政單位中之「技術合作處」修正為「職涯發展輔導處」、「兩岸經貿研究中心」修正為「國際暨兩岸交流處」。
- （三）於第 8 條，將教務處之「綜合組」修正為「校際合作中心」，使符合實際需要。
- （四）於第 12 條，將「研發處處長」修正為「研發長」，並將研究發展處之「國際交流組」廢止。
- （五）於第 13 條，將「技術合作處」修正為「職涯發展輔導處」、「技術合作處處長」修正為「職發長」，並將其二級單位「就業輔導組」修正為「實習就業組」。
- （六）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，將現行條文第 19 條所規定之「兩岸經貿研究中心」修正為「國際暨兩岸交流處」、「兩岸經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」修

正為「國際長」，並將其二級單位「學術研究組」、「合作交流組」修正為「國際合作組」、「兩岸合作組」。

(七)於修正條文第 15 條，將進修部之二級單位「綜合組」廢止，以精簡組織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(6)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報部後，已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4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152178 號函准予核定，本校已於上(8)月 20 日將新修正組織規程函請各一、二級單位參考及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二點、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，謹附該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於第二點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，增訂第 2 項，規定新聘教師未具應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，應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。

(二)於第十五點，修正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相關文字，使語意更明確，並更具體可行。

(三)於第十七點，將 90 學年度以後新聘專任講師需於一定時間內進修或升等之規定，增訂「外籍教師除外」之文字，使符合實際需要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(6)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奉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制訂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考核辦法，謹附該辦法(草案)附件 8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品質，加強本校永續經營能力，擬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(6)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奉校長核定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參閱書面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2 學年度「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」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2學年度「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」乃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01年9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學位學程第1次協調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擬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前提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近年來外在環境變化快速且劇烈，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所屬教師培養第二專長，如為講師者，請多鼓勵其進修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本週為開學第一週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做好相關準備，各系應多關心各班上課情形。

柒、散會(下午1時)